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，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，鉴于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珏

穆林娟

苏子孟

2017 年 4 月 18 日